

新竹市快樂學習教育協會
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教育乃百年事業，學生是國家未來的棟樑，讓青年學子能安心學習才能提升競爭力，將來國家才會更有希望。但有鑑於現今社會有許多經濟上較弱勢家庭的學生，除了課業之外可能還要幫忙家務、照顧弟妹或工作，甚至課餘還要在外打工補貼家用，而無法安心學習。因此本著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的同理心及取之社會、用之社會來感恩和回饋的理念，發起成立快樂學習教育協會，集合善心人士一起來協助清寒家庭學生，目的是為了讓青年學子能夠安心學習和快樂成長。並擬定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期能為清寒家庭的學童教育貢獻一分心力。

1. 申請對象:設立於新竹縣、市之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學校，學生有低收入戶或實際清寒及貧困家庭之學生。
2. 申請時間: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彙整後統一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人數:依理監事會議決定。
4. 申請資格:清寒家庭學生操行甲等以上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由班導師初審校方複核後提出申請。
5. 獎助金額:審查合格之學生每人發給清寒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6. 獎助學金發放單位保有最終審核權限。

申請資料:1. 申請表(清寒學生家庭狀況請學校敘明概況)
2. 上學期成績單
3. 清寒證明(村里鄉鎮區公所均可)
4. 全戶戶籍資料(三個月內的正本)

聯絡人:陳巧玲 電話:0918-435559 新竹市浦雅街 219 巷 3 號

新竹市快樂學習教育協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新竹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 姓名		年級 班別		導師 姓名	
家長 姓名		地址 電話			
家庭概況及校方建言：					
學校聯絡單位：		聯絡電話/分機：			
聯絡人員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觀禮餐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參加			
學校 核章		導師 簽章			

主委審核：

會長簽章：